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子公司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外，公司对吉林洮南地区与内蒙古乌兰察布地区合作第三方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中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35,159,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薪酬设计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制定的《2017年度薪酬设计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度薪酬标准结合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及各岗位职责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2017年度薪酬设计方案》。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事前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关联方,并合理预计,是

一种负责任的表现。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金额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与公司有相关合作业务的合作对象提供贷款担保事项，担保事项是其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且泰元担保建立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其对 2017 年度担保金额进行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制定《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制定《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程学斌 王爱国 陈 琪 窦龙斌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